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2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2014年11月20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亲自出席了2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慎重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14年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4年11月21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2月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4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

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本人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独立董事：胡建军

2015年4月17日